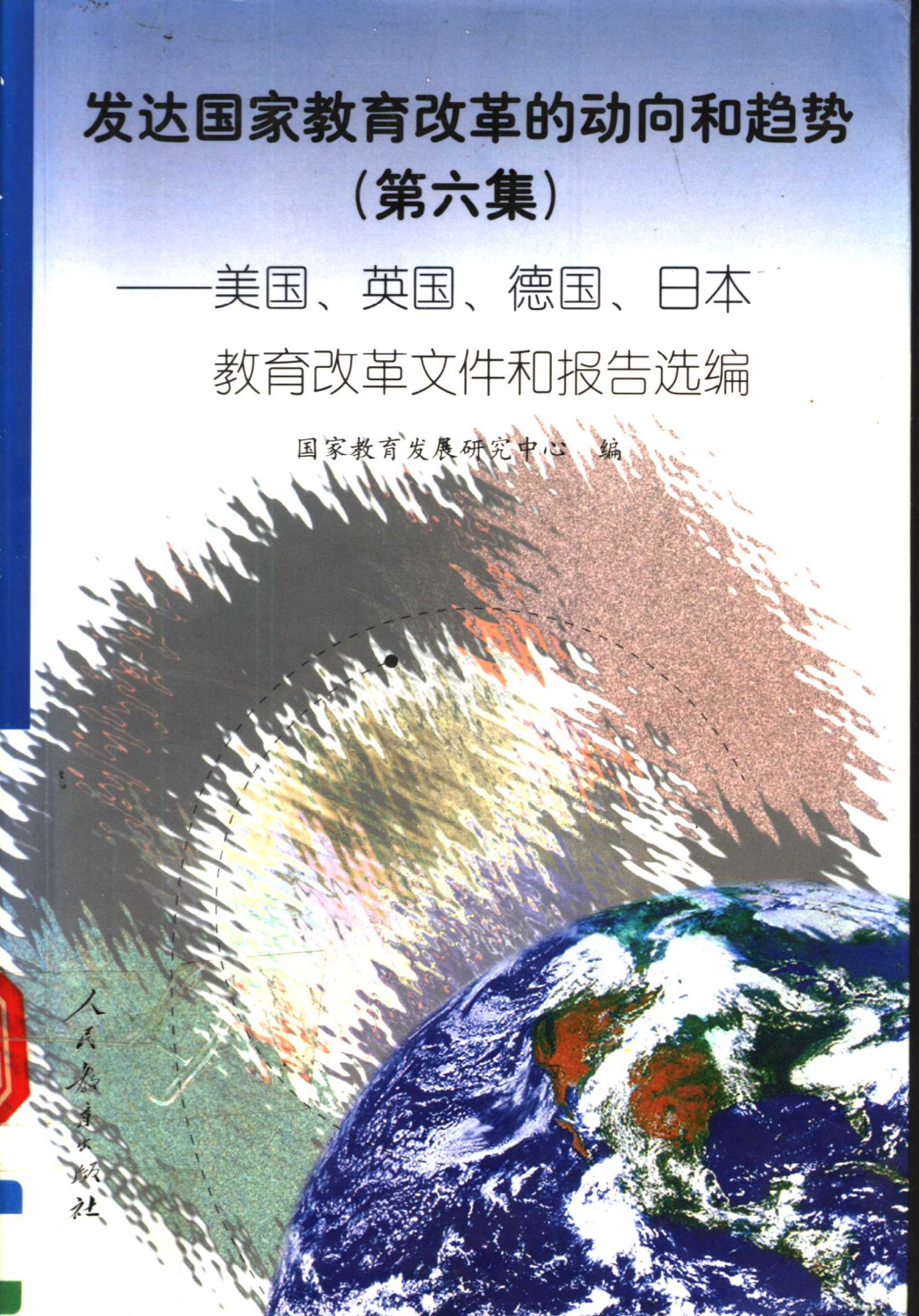


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 (第六集)

——美国、英国、德国、日本
教育改革文件和报告选编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 动向和趋势

第六集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 (6) /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编. -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

ISBN 7-107-12819-1

I. 发…

II. 国…

III. 教育改革-概况-发达国家

IV. G 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9946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21.75

字数: 503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3.30 元

编译说明

《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系列丛书自第一集1986年问世以来，已陆续出版五集，跟踪介绍部分发达国家教育发展的重大举措及改革，不断地将日本、英国、德国、美国、俄罗斯等国家的法规、文件、国家级报告等文献资料编译成中文，及时地反映这些国家的教育发展趋势，为我国有关部门的决策、研究机构，以及专家、学者提供参考。

第六集所收内容，均颁布或发表于90年代，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在总体上反映了为迎接21世纪的挑战，各发达国家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战略部署与措施。其中收入的法规、文件与报告有：1994年由美国国会通过的《2000年目标：美国教育法》，美国学院委员会南方协会最近修订的《高等院校学术评审标准》，英国议会1992年通过的《1992年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法——第十三章》，英国1992年教育白皮书，德国科学委员会颁发的《德国高等学校90年代发展展望》，日本文部省岡本薫的《日本的终身学习（教育）运动》。

编者借此机会向关心、支持本系列丛书的各位读者及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全书的编译工作由王晓平具体负责。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1997年8月

目 录

美 国：

- 2000 年目标：美国教育法 美国国会 (1)
高等院校学术评审标准 美国学院委员会南方协会 (207)

英 国：

- 1992 年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法第 13 章 英国议会 (258)
选择与多样化学校的新框架 英国 1992 年教育白皮书 (354)

德 国：

- 德国高等学校 90 年代发展展望 德国科学委员会 (451)

日 本：

- 日本的终身学习（教育）运动 岡本薰 (658)
——战略、实践和挑战

2000 年目标：美国教育法

Goal 2000: Educate American Act

《2000 年目标：美国教育法》于 1993 年提出法案，1994 年 3 月经国会审议通过后，于 3 月 31 日由克林顿总统签署，19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2000 年目标：美国教育法》的译文，是许多关心、支持教育研究的同志在百忙之中抽空完成的。编者对他们的认真负责和鼎力支持表示感谢。译者包括（按译文的顺序）：贺练平（第一章）、张晓东（第二章）、张巍（第三至第六章）、夏葵荪（第七章至第九章第一部分）、杨银付（第九章第二至第三部分）、江波（第九章第四至第九部分）。由王晓平和夏葵荪校订。

美国众议院

第 103 届国会大会第二次会议

报告编号：103 — 446

2000 年目标：美国教育法

1994 年 3 月 21 日授令印刷

密歇根州的福特先生

代表大会委员会呈交如下的报告

大会报告

(此报告作为众议院 1804 号法案的附件)

参议院对 HR1804 号法案提出了修正案，众议院进而对参议院的修正案又进行了修正，大会委员会就参众两院的不同表决召开了会议；该法案建议通过建立一个国家级的教育改革架构，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全国范围内鼓励研究，统一认识，实行系统的变革，以便保证所有的学生受教育的机会均等和学业的高质量水准；设立重新核准联邦政府教育计划的架构；在全国发展并建立一个自愿的技术标准和证书机制；会议就此并其他目的开会，经过充分、自由的讨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推荐并在此向各自的议院推荐以下结果：

参议院撤回对众议院提出的对参议院修正案之修正的不同意见，而统一到同一修正案，同意以下的修订方案：

原众议院修订案建议对 HR1804 号法案增添的内容由下面的内容所取代：

第一编：简称；目录

(a) 简称：此法（除了第五章和第九章之外）可以被称为“2000 年
目标：美国教育法”

(b) 目录：目录内容如下：

第一条：简称；目录

第二条：目的

第三条：定义

第一章：国家教育目标

第 101 条：目的

第 102 条：国家教育目标

第二章：国家教育改革的领导、标准和评估

第一部分：国家教育目标领导小组

第 201 条：目的

第 202 条：国家教育目标领导小组

第 203 条：职责

第 204 条：国家教育目标领导小组的权力

第 205 条：行政条例

第 206 条：主任和职员、专家和顾问

第 207 条：早期儿童评估

第二部分：国家教育标准和改进委员会

第 211 条：目的

第 212 条：国家教育标准和改进委员会

第 213 条：职责

第 214 条：年度报告

第 215 条：国家教育标准和改进委员会的权力

第 216 条：出版公众评论刊物

第 217 条：行政条例

第 218 条：主任和职员、专家和顾问

第 219 条：学习机会发展经费

第 220 条：评估方法的发展和评估经费

第 221 条：评估

第三部分：对教育技术的领导

第 231 条：目的

第 232 条：联邦政府对教育技术的领导

第 233 条：教育技术办公室

第 234 条：经费的使用

第 235 条：非联邦政府机构分担的费用

第 236 条：培训技术转让办公室

第四部分：拨款的授权

第 241 条：拨款的授权

第三章：州和地方教育体制改革

第 301 条：调查结果

第 302 条：目的

第 303 条：拨款的授权

第 304 条：资金的分配

第 305 条：各州的申请

第 306 条：州政府教育改革计划

- 第 307 条：联邦教育部长对州政府经费申请的审批；经费的拨付
- 第 308 条：州政府对资金的使用
- 第 309 条：州政府对地方教育改革和专业发展的拨款
- 第 310 条：提供信息和培训
- 第 311 条：对法律和规定要求的豁免
- 第 312 条：工作进展报告
- 第 313 条：对学校财政平等拨款提供技术和其他资助
- 第 314 条：国家的领导
- 第 315 条：对外围区域及对内政部长的协助
- 第 316 条：对州教育标准和评估的澄清
- 第 317 条：州政府有关通过将教育技术引入教学课程提高学生学业成绩的规划
- 第 318 条：对联邦政府的命令、指示和控制的限制
- 第 319 条：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教育的控制

第四章：家长的支持

- 第 401 条：家长信息资源中心
- 第 402 条：项目申请
- 第 403 条：经费的使用
- 第 404 条：技术援助
- 第 405 条：定义
- 第 406 条：报告
- 第 407 条：通则
- 第 408 条：拨款的授权

第五章：国家技能标准委员会

- 第 501 条：简称

第 502 条：目的

第 503 条：国家技能标准委员会的建立

第 504 条：国家技能标准委员会的职能

第 505 条：最后期限

第 506 条：报告

第 507 条：拨款的授权

第 508 条：定义

第 509 条：委员会期限规定

第六章：国际教育计划

第 601 条：国际教育计划

第七章：安全学校

第 701 条：简称；目标的说明

第 702 条：安全学校计划的核准

第 703 条：合格的申请单位

第 704 条：申请和规划

第 705 条：经费的使用

第 706 条：全国性活动

第 707 条：全国教育统计合作系统

第 708 条：报告

第 709 条：联邦政府资助的协调

第八章：以少数民族为重点的公民教育

第 801 条：简称

第 802 条：目的

第 803 条：授权批准的补助经费；经费拨款的授权

第 804 条：定义

第 805 条：项目申请

第九章：教育的研究与改进

第 901 条：简称

第 902 条：调查结果

第一部分：有关“教育研究和改进办公室”的通则

第 911 条：有关规定的撤销

第 912 条：教育研究与改进办公室

第 913 条：负责教育研究与改进的联邦教育部助理部长

第 914 条：保留条款

第 915 条：现有的补助经费和合同

第二部分：国家教育研究政策与优先委员会

第 921 条：教育研究与改进办公室的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国家研究院

第 931 条：教育研究与改进办公室的内设机构

第四部分：国家教育成果推广系统

第 941 条：教育研究与改进办公室的内设机构

第五部分：国家教育图书馆

第 951 条：教育研究与改进办公室的内设机构

第六部分：明星学校

第 961 条：明星学校

第七部分：学校卫生健康综合教育办公室

第 971 条：学校卫生健康综合教育办公室

第八部分：项目评审专家

第 981 条：项目评审专家

第九部分：对《卡尔·D. 帕金斯职教与应用技术教育法案》的修订

第 991 条：国家职业信息协调委员会

第十章：其他

(以下仅译目录，内容略。)

第一部分：其他的有关条款

第 1011 条：学校祈祷

第 1012 条：对《残疾人教育法案》提供的资助

第 1013 条：专业教学标准国家委员会

第 1014 条：对某些超额拨款的宽容

第 1015 条：对《2000 年目标》和残疾学生的研究

第 1016 条：对暑期青年就业与培训项目的修订

第 1017 条：对学生的保护

第 1018 条：避孕工具

第 1019 条：评价

第 1020 条：公立学校

第 1021 条：对教育发展活动的评价

第 1022 条：国会的意见

第二部分：无枪支学校

第 1031 条：简称

第 1032 条：对中、小学无枪支的要求

第三部分：吸烟对环境的污染

第 1041 条：简称

第 1042 条：定义

第 1043 条：为学生提供服务的场所中禁止吸烟

第 1044 条：优先问题

第四部分：子夜篮球联盟的训练和伙伴关系

第 1051 条：简称

第 1052 条：为子夜篮球联盟的训练和伙伴项目提供的资助

第 1053 条：为子夜篮球联盟提供场地的公共住房项目

第二编：目的

此法的目的旨在为实现此法第一章所提出的国家教育目标提供一个框架，这一框架通过下列途径构建：

- (1) 推动目标明确的、全国范围内的、系统的教育改革；
- (2) 改进课堂内以及工作单位的教学质量；
- (3) 明确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在教育改革和终身教育中恰当的作用和应有的职责；
- (4) 建立一个有效的、可靠的机制以便：
 - (a) 使全国各界对美国教育改革有一个广泛而统一的认识；
 - (b) 促进发展高质量的，而且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教学内容和学生学习质量标准，以及证书颁发的办法；
 - (c) 协助制定“学习机会”的标准，以及证书颁发的办法；
 - (d) 协助制定能反映有国际竞争力的教学内容和学生学习质量

标准的评估方法，以及证书颁发的办法；

- (5) 支持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学校各级的新思维和创举，为所有的学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使他们达到较高的学术标准和职业技能标准，使他们能够在就业市场和参与社会中获得成功；
- (6) 通过下列手段为重新核准所有联邦政府教育项目的重新认可提供一个基本构思：
 - (a) 就教育的公平性和质量标准提出新的设想，它将指导所有的联邦政府教育项目以及有关的项目；
 - (b) 制作高质量的，而且在国际上具有竞争力的教学内容，制定所有学生应当能达到的学习质量标准和保证教学质量的措施。
 - (c) 制定高质量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习机会”标准。这些标准是所有的州教育机构、地方教育机构和学校应当达到的；
 - (d) 鼓励并协助所有的州教育机构、地方教育机构制定一个综合的改进教育规划。此规划为各级教育部门对执行重新审定认可过的联邦政府教育项目以及有关的项目提供一个连贯的、全面的基本原则，以便能有效地教育我们的学生以后能以工作者、家长以及公民的身份充分、全面地参与社会生活。
 - (e) 为帮助学校（包括那些招收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学校）发展和实施全面综合改进教学质量的规划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
 - (f) 在学校中推广科学技术的使用，以便使所有的学生都能够达到国家教育目标中所提出的要求。
- (7) 鼓励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和建立一个民间技术标准和证书授予体制，为国家全面提高劳动者的技术素质的国家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 (8) 为根据此教育法接受财政资助的每所小学和中学提供必要的帮助，鼓励家长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在家庭里为他们自己子女的学习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同时，也为家长提供一定的技巧，使他们能为他们的子女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编：定义

- (a) 本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十章中所用某些词汇的定义：

- (1) “所有学生”和“所有儿童”这两个词是指来自各种环境和家庭背景的学生，包括处境不利的学生和儿童，不同种族、民族和不同文化背景的学生和儿童，美国印第安、阿拉斯加土著、夏威夷土著儿童或残疾学生与儿童，英语水平差的学生和儿童，辍学的学龄学生或儿童，移民的学生或儿童以及学习上有天资的学生或儿童；
- (2) “局”这一词（除非另给定义）是指“印第安事务局”；
- (3) “社区”“大众”和“宣导团体（advocacy group）”这些词的含义包括那些为美国印第安儿童、阿拉斯加土著儿童、夏威夷土著儿童和印第安部落的教育作宣传和倡导的组织机构的代表；
- (4) “内容标准”一词是指学生在特定学科中应当获得的普遍的知识与技巧内容；
- (5) “州长”一词是指州政府内最高执行官员；
- (6) “地方教育机构”和“州教育机构”两词的含义在《1965年中、小学教育法》的第1471条中已经阐明；
- (7) “学习机会标准”一词是指用来评价衡量教育体系的各级机构（学校、地方和州教育机构）为所有学生学习达到全国或州自愿教育内容标准所提供的资源、实践和条件是否充分及其质量是否合格的基本标准；
- (8) “外围区域”一词是指关岛、美属萨摩亚群岛、维尔京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巴卢（在巴卢政府自由联盟协议生效日之

前，由美国托管)、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以及密克罗尼西亚合众国；

(9) “学习绩效标准”一词是指显示学生按教育内容标准应该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及其实践能力的具体例子和明确的定义；

(10) “相关的服务”一词与《残疾人教育法》中第 602 条所用的词含义相同；

(11) “州教育评价”一词是指衡量学生绩效的措施方法，这一方法包括至少一种评估工具或其他评估学生绩效的方法和措施，其具体的目的和应用是评估本州所有学生掌握州教育内容标准中一项或多项学科领域材料的进展情况；

(12) “学校”一词是指在州教育机构或地方教育机构管辖下的公立学校，或是为实施 315 条 (b) 节之目的，即由“印第安事务局”资助或开设的学校；

(13) 除非另给定义，“部长”一词是指教育部部长；

(14) 除非另给定义，“州”一词是指美国 50 个州中的任何一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联邦，以及外围区域中的任何一个区域。

(b) 本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所用某些词汇的定义：

(1) 除非另给定义，除去第 (3) 段阐明的内容外，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所使用的词汇与在《1965 年中、小学教育法》的第 1471 条中使用的词汇的意义相同；

(2) “局”这一词（除非另给定义）是指“印第安事务局”；

(3) 除非另给定义，“部长”一词是指教育部部长。